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十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十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五三〇號至五六三號

文書

實業部公函

總字第一一六三五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六八六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八七九七號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八七〇號

函送山東省實業誌樣本請查照訂閱並飭屬訂閱由

六—七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准安徽省增設臨泉縣請飭屬知照等由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奉發考試院制定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二

奉行政院令轉知准文官處函知中央祕書處函請更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二—一三

統計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九七四號	奉令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三一—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九七五號	奉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二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〇一九號	奉令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一—二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〇二〇號	奉令發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一—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〇四一號	奉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九二七〇號	奉院令爲奉國府訓令轉奉中央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四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三九四號	奉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三九六號	奉院令轉知關於中政會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並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各條條文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四五二號	奉令發陸軍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九六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九七

報 告

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投資東省概觀·····	駐神戶總領事館·····	九八一—一〇二
法國本年一至五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一〇二—一〇九
本年上半年台灣對華貿易概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〇九—一一一
最近一年間台茶對美輸出額·····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一一—一二二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釜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二二—一二四
本年一月至六月紐絲綸對華出入口貿易統計·····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一二四—一二七
最近我國各地向朝鮮輸出貨物之品名及價值·····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二七—一二〇
馬來亞華僑之黃梨業·····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一二〇—一二三
馬來亞華茶商計劃改進推銷·····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二三—一二五
馬來亞我國磁器銷路之衰敗·····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二五—一二六
排華後之順拿臘·····	駐順拿臘領事館·····	一二六—一二四
旅鮮華僑今昔之概況·····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二五—一二六
一九三四年上半年馬來半島外僑及華僑入口之人數·····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一二六—一二七
馬來亞八月份華僑增六二四四名·····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二七—一二八

檀山土生華僑運動選舉之人數.....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一三八—一四〇
東北各鐵路沿線之戶口.....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四〇—一四一
大元山與東三省之關係(二)(續上期).....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四一—一四三
東北產業之近況談(續上期).....	駐清津領事館.....	一四四—一四六
本年上半期東北貿易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一四六—一四九
東北油房之生產現狀.....	駐清津領事館.....	一四九—一五一
俄僞會議水路協定之經過.....	駐清津領事館.....	一五一—一五三
羅津港市街設計概要.....	駐清津領事館.....	一五三—一五四
英美日與明年海軍會議.....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一五四—一五八
挪威經濟近況.....	駐挪威國公使館.....	一五八—一六四
東部四比利亞本年經濟狀況.....	駐赤塔領事館.....	一六四—一六六
奧太瓦之商務近況.....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一六六—一六八
最近朝鮮之農村情形.....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六八—一六九
去年中全朝鮮之公司數.....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六九—一七〇
和蘭殖民部與和印政府之關係.....	駐棉蘭領事館.....	一七〇—一七三
和印政府之貿易政策.....	駐棉蘭領事館.....	一七三

荷蘭與德國簽定荷印德國貿易協定·····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七三一—一七六
捷克軍備現狀·····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一七六一—一八〇
日本航空近況·····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八一—一九五
蘇聯民間航空之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九六一—二〇三
最近荷印之航空營業·····	駐巨港領事館·····	二〇三一—二〇七
比政府向國會提出特權法案·····	駐比國公使館·····	二〇七一—二一〇
美國大總統訪問巴拿馬國紀略·····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二一〇—二一四
「日本國家總動員」小冊子之譯文·····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一四—二五三
本年上半期日本貿易·····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五三一—二五九
日本在巴國發展商業情形·····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二六〇—二六一
台灣過去九個月間對外貿易概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六一—二六二
咸興最近之經濟狀況·····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六二—二六四
蘇聯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度之對外貿易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六四—二七〇
一九三三年度邦加錫鑛營業概況·····	駐巨港領事館·····	二七〇—二七二
一九三四年第二季荷印茶葉市場概況·····	駐巨港領事館·····	二七二—二七六
荷印陶瓷器輸入條例業已暫時中止施行·····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七六一—二七七

檳城及檳屬商工農各業近况之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七七—二九九
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詳情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〇〇—三〇八
馬來亞椰油業枋木業油棕業之前途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〇八—三一五
上半年馬來亞之貿易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一五—三一八
去年馬來亞各項物產之市價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一八—三二〇
去年馬來亞農業發展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二〇—三二二
最近荷印土產市况	駐巨港領事館	三二二—三二三
馬來聯邦財政之概觀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二四—三二五
本年上半年蘇東土產輸出統計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二五
印度大宗出產輸往各英屬及外國價值之比較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三二六—三二八
印度與各國及英屬主要進口貨物價值之比較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三二八—三三〇
朝鮮總督府防止朝鮮人離叛運動之新方法	館名從略	三三〇—三三七
台灣保甲諸法規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三七—三四六
紐政府徵收人民所得稅辦法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四六—三四七
紐絲綸政府救濟失業工人狀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四七—三四九
紐絲綸檢查度量衡之規定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四九—三五〇

葡屬東斐抵制日貨之新稅則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三五〇—三五一
南斐商務增進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三五一
蘇聯頒布取締無照國民及外僑規程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五一
馬來聯邦發表外國人登錄法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二—三五三
前任總督季里馬爵士 Sir Laurence Nunn Guillemard 在倫敦亞洲協會席上演說馬來亞過去之情形撮要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三五三—三五六
天定州歸還霹靂聲中之進口商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五六
暹英訂立領界新約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七
馬來亞面積及分配之統計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七—三五八
去年馬來亞之牧畜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八—三五九
馬來亞之瘴氣病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九—三六〇
擲彈飛機之種類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六〇—三六一
馬來聯邦公共假期表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六一—三六二

法 規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 一、駐外使領館館長赴任接收及卸任移交館務時，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新舊任館長接替時，應聯名會呈接收及移交日期，並將館內所存文卷，印信，電本，賬目，款項，器具，護照，貨單及其他一切公有物品，填具移交清單，呈部備案。
- 三、新舊任館長接替時，如發見移交事項有不符情事，應由新任負責電部請示，不得徇情通融辦理。
- 四、駐外使領館館長卸任，館務由館員暫代時，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六、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房代凡爾特，高福曼，亞羅斯孟納，嘎利慕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嘉農，漢森，嘉利嘎，沙拉各給予藍色領綬采玉勳章。花嫩芳，艾南，美於斯各給予白色紅藍鑲襟綬采玉勳章。西門給予紅色藍白鑲襟綬采玉勳章。符厚斯給予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杜畢愛羅，達克，李白思，瓊丹默各給予絳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十月十日

顏惠慶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十月十日

蔣作賓，郭泰祺，顧維鈞，施肇基，劉文島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十月十日

任命沈觀鼎爲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十月廿二日

兼駐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張歆海應免兼職。此令。十月廿二日

特任劉文島爲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十月三十日

部 令 第五三〇號至第五六三號

第五三〇號 科員宓汝卓辦事疏忽，着記大過一次。此令。十月一日

第五三一號

派權世恩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月二日

第五三二號

駐新義州領事朱芾着回國。此令。十月二日

第五三三號

署駐倫敦總領館隨習領事蔣輯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月四日

第五三四號

派王慶肇代理駐倫敦總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月四日

第五三五號

主事何懷遠着回部分總務司文書科管卷室辦事，支俸八十元。此令。十月四日

第五三六號

派曹國賓代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月四日

第五三七號

派龍義靈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三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十月八日。

第五三八號

科員兼管卷室主任龔平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十月十一日

第五三九號

茲設立駐平特派員辦事處。此令。十月十三日

第五四〇號

本部派往河北山西熱河綏遠四省視察專員靳志着回部。此令。十月十三日

第五四一號

派程錫庚爲本部駐平特派員視察河北山西熱河綏遠四省交涉事務。此令。十月十三日

第五四二號

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兼總領事李世中着回國。此令。十月十三日

第五四三號

兼駐馬拿瓜總領事李世中着回國。此令。十月十三日

第五四四號

派梁龍代理駐捷克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十月十六日

第五四五號

駐京城總領事盧春芳着回部。此令。十月十六日

第五四六號

派范漢生代理駐京城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月十六日

第五四七號

派高倚筠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十月十七日

第五四八號

本部亞洲司沈司長觀鼎已另有任用，所有亞洲司司長事務，由唐次長有王暫行兼理。此令。十月十八日

第五四九號

調秘書黃朝琴代理情報司第四科科长，支薦任三級俸，仍保留舊表原級。此令。十月十八日

第五五〇號

駐雪梨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駱介子着回國。此令。十月十八日

第五五一號

派曾世芳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月六日

第五五二號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十月二十日

第五五三號

派陳明代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兼任駐巴拿馬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月二十日

第五五四號

調夏道隆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十月二十日

第五五五號

調黃啓樞代理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十月廿日

第五五六號

本部駐新疆特派員吳藹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月廿三日

第五五七號

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魏錫慶着調部。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五八號

派蘇馭羣代理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月廿五日

第五五九號

派戴葆璽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十月廿五日

第五六〇號

派潘楚基爲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五六一號

派蕭仁樹試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五六二號

派盧秉樞試署駐馬尼刺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月廿六日

第五六三號

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薛鏞着回部。此令。十月三十日

文 書

實業部公函

總字第一一六三五號

函送山東省實業誌樣本請查照訂閱并飭屬訂閱由

案據本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呈稱

「竊本局前奉鈞令編纂中國實業誌，分省進行，除江蘇浙江兩省，已先後出版外，山東省編，亦編就付印，約十一月內，即可出版。謹將樣本六百冊，呈送鈞部鑒核！仰懇提出一部分，分送京內各機關，其餘樣本，敬祈轉呈

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踴躍訂購，以利銷行，而廣流傳。實爲公便，」等情；附山東省實業誌樣本六百冊到部，據此，除轉呈并分送外，相應檢同原呈樣本五冊

請

貴部查照訂閱，并飭屬訂閱。以供參考，爲荷！此致

外交部

附山東省實業誌樣本五冊（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部長陳公博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六八六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准安徽省增設臨泉縣請飭屬知照等由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九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咨，以安徽省阜陽縣西境一帶地方，區域遼闊，距城爲遠，久遭匪患，治理不便。擬在該地方增設臨泉縣，縣治設於沈邱集，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案。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臨泉縣印矣，仰卽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北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八七九七號

奉發考試院制定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七號訓令開：

「案准考試院第三七號咨開：『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農業科。
- 二、森林科。
- 三、水產科。
- 四、土木工程科。
- 五、建築工程科。
- 六、機械工程科。
- 七、電氣工程科。
- 八、化學工程科。
- 九、礦冶工程科。
-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